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水荣	男	70	董事长	现任	513.41	否
Alharbi, Mitib Awadh M	男	49	董事	现任	0	是
项炯炯	男	43	董事、总经理	现任	380.35	否
李永庆	男	62	董事	现任	0	是
李彩娥	女	63	董事	现任	0	是
俞凤娣	女	58	董事	现任	0	是
邵毅平	女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6	否
姚铮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8.69	否
俞毅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69	否
严建苗	男	61	独立董事	离任	7.31	否
郑晓东	男	48	独立董事	离任	7.31	否
周先何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167.97	否
全卫英	女	4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1.15	否
王亚芳	女	47	财务总监	现任	125.21	否
合计	--	--	--	--	1,346.09	--

二、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一)具体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津贴水平、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绩效考核评价情况，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1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3)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三、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委员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津贴时，该委员已回避。

2.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年度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2025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6年4月26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荣盛石化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荣盛石化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荣盛石化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荣盛石化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佳南，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壮，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利亚，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俞佳南	2025年3月21日	监督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云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为人民币7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3.75%。

经荣盛石化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依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荣盛石化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6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荣盛石化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荣盛石化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杭州召开。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项炯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荣盛石化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内容。

荣盛石化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内容摘要：公司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作《202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内容摘要：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99,830,876.2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85,571,654.14元，减去上年度现金分红957,229,214.2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8,511,563.71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以公司目前股份总数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回购的417,150,112股后的股份数9,572,292,142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57,229,214.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及预留部分股份授予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02)。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内容摘要：(1)2025年度董事具体薪酬、津贴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以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1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1《关于确认李水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李水荣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项炯炯、李永庆、李彩娥、俞凤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关于确认Alharbi, Mitib Awadh M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Alharbi, Mitib Awadh M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关于确认项炯炯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项炯炯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凤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关于确认李永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李永庆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水荣、项炯炯、李彩娥、俞凤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关于确认李彩娥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李彩娥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项炯炯、俞凤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关于确认俞凤娣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俞凤娣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项炯炯、李彩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关于确认邵毅平女士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邵毅平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关于确认姚铮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姚铮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关于确认俞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涉及俞毅的薪酬，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摘要：(1)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管2025年度薪酬津贴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续聘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确认2025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2025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经荣盛石化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11.1.《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Alharbi, Mitib Awadh M(担任沙特阿美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德荣化工董事)、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9.《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0.《与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1.《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鼎盛石化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2.《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3.《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萧山农商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4.《与荣盛能源(舟山)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5.《与上海盛蓝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李水荣(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永庆(担任荣盛控股董事)、项炯炯(担任荣盛控股董事)、李彩娥(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以及俞凤娣(担任荣盛控股副总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6.《与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年度会议纪要》；

4.《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8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5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列示如下：

1、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石油化工产品；全球天然气和石油、炼油产品和石化产品贸易等；

2、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芳烃产品等；

3、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等；

4、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等；

5、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生产销售轻纺原料及产品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3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8.64%。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细则，公司层面所涉及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审计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各项流程，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的资金运营、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担保、财务报告、预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交易、突发事件、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需求下滑风险和销售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水荣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1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实现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预计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7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预计2026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及项目设备采购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26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规模相适应。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2026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26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7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9%。

3.交易方式：(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2)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凌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2. 上述第9、10项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会议公司将对参与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4. 除第7、8项提案因全体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其他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上方式须在2026年5月18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唐丽凤、陈曼辉

2.联系电话：0737-6351486

3.传真：0737-6351067

4.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邮编：41300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12

(二)投票简称：汉森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开始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法人)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授权经理班子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关于制定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刘冰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敖凌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曾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沈凌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说明：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